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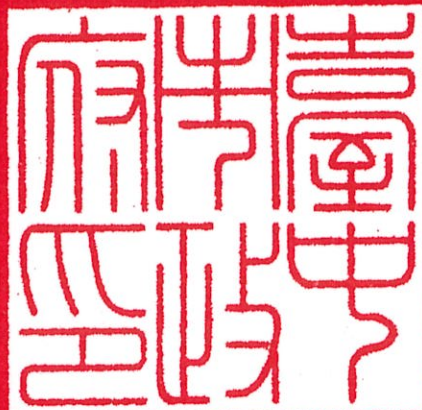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08637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NGUYEN PHI TUAN（護照號碼：P0341****，下稱N君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4年3月31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0118582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N君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N君業經雇主書面通報失聯，上述函件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之規定為之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